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0號

原告 陳惠玲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  
0號0樓

被告 陳鴻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訴追、處罰之效果，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務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3時12分前某時，在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某處，將被告以「星耀工程行」名義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及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真實年籍不

01 詳，綽號「偉哥」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  
02 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再於111年6月18日間，以通訊軟體LI  
03 NE群組「老範財經交流F136」、暱稱「鄧雅婷（婷婷）」向  
04 原告佯稱可在「IMC-Trading」APP下單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5 誤而分別於111年7月27日8時39分許、111年7月28日13時12  
06 分許、111年8月4日10時1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0  
07 萬元、10萬元、110萬元至玉山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而  
08 受有共計160萬元之損害。被告提供其玉山帳戶之行為與實  
09 施詐騙原告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10 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5 辯。

16 四、本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9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  
21 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  
22 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  
23 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係  
24 指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  
25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所謂  
26 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係指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  
27 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  
28 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  
29 定，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亦即，數人  
3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  
31 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

01 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  
02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  
03 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04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  
05 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06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26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而被告對  
08 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  
11 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  
1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繕本已於113年8月1日送  
14 達被告，見審訴卷第77頁）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8 而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亭妤